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73

2013/09

第五七三冊目錄

鹽務會計、統計人員應用法令手冊（鹽務通令彙編二） 財政部鹽務總局編 財政部

鹽務總局，一九四六年出版……………一

鹽稅徵課會計制度（附屬機關收支處理之程序與應用之憑證賬表單行本） 財政部

鹽務總局編 財政部鹽務總局，一九四七年出版……………九五

鹽稅徵課會計制度 財政部鹽務總局編 財政部鹽務總局，一九四七年出版……………一二五

鹽務通令彙編（二）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手冊

財政部鹽政總局編印

三十五年十二月

例言

一、本冊係根據三十四年十月間編印之「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修訂，並加列統計報表法令，備供各區會計統計人員查閱之用。

二、本冊法令，係就本機關近年所頒通令訓令內有關會計統計章則，擇其現行通用部份，加以整理，分類編列。凡與目前業務情形不符，或無永續性質章規，以及政府頒佈之一般會計統計法令，均未列載，以節篇幅。

三、本冊共分八章：（一）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歲計法令，（二）營業預算歲計法令，（三）有關人員待遇法令，（四）旅費支給辦法法令，（五）會計報表及記帳辦法法令，（六）審計及稽核法令，（七）統計報表法令，（八）其他有關法令。其中關於人員待遇 旅費支給，以及歲計審核法令中之經常應用章則，均經擇要摘錄，或抄列全文，俾利查閱。其餘次要法令，則列明事由及令文號次，備作索引。

四、本冊法令摘自通令訓令，或抄列原文；遇有前後規定，內容未能完全相符者，應以後者為準，前者無效。

鹽務

會計
統計

人員應用法令手冊目錄

第一章 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歲計法令

第二章 營業預算歲計法令

第三章 有關人員待遇法令

第四章 旅費支給辦法法令

第五章 會計報表及記帳辦法法令

第六章 審計及稽核法令

第七章 統計報表法令

第八章 其他有關法令

附錄

一、重訂沿海區運銷揚子四區征稅辦法

二、三十三年度添設各項會計科目清單

- 三、請發回籍旅費申請書格式
- 四、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 五、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六、借支旅費憑證格式及填用辦法
- 七、各區代征總局專款征解陳報辦法
- 八、統一公給軍鹽記帳辦法
- 九、退回結餘公給軍鹽記帳辦法
- 十、屯撥軍鹽抵解記帳辦法
- 十一、應解政府款收支旬電密碼
- 十二、修訂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格式
- 十三、附屬企業會計處理辦法
- 十四、各區巡迴稽核員事務處理辦法
- 十五、駐局審計辦事處彙訂核簽稽察鹽務總局總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 十六、各區在授權範圍以內自行核准之變賣財物案件彙報格式
- 十七、駐局審計辦事處委托各省（市）審計處辦理各鹽務機關稽察事務辦法
- 十八、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繳稅單格式

第一章 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歲計法令

- 一、奉發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暨戰時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卅三年九月十九日函會通八一號）
- 二、層奉國府令知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應取消戰時字樣照舊施行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自卅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實施後已不適用應予廢止（卅五年五月卅一日局通特一九號）
- 三、三十五年度起鹽稅食鹽戰時附稅國軍副食費三項應併稱為鹽稅（卅五年二月十五日鹽京通三一號）
- 四、三十五年度征收之稅費以前條所稱三項科目分別列帳報解者統應編單沖轉並通知國庫轉正（卅五年四月廿四日局通八號）

五、重訂沿海區運銷揚子四區征稅辦法（卅五年四月四日鹽京財四三七號見附錄一）

六、本機關原列收營運帳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奉令自卅五年度起列入國家總預算應作歲入款解庫其列報辦法如次（卅五年五月廿一日局通特一七號）

（1）本機關鹽稅征課會計制度未頒佈以前暫在鹽類營運業務帳添設「2106應解政府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收帳隨時解庫

（2）應解政府款收支旬月報表繳解政府款旬報表及繳解政府款累計表內應添列「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將收支數按期列報

（3）卅五年度內原以規費及罰款收入科目收存業務總存款者應即查明一次轉正解庫

(4) 鹽稅收支旬電內該項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暫以明碼列報

七、接收敵偽產業收入解庫科目及列報辦法（卅五年九月十一日局通特一五三號）
六四
九廿八

(1) 接收敵偽產業收入應在營運業務帳內添設「SLOS」應解政府款——其他——科目列收

(2) 應解政府款明細分類帳應解政府款收支旬月報表及繳解政府款累計表內均應添設（甲）接收敵偽財產租賃收入（乙）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丙）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明細科目分別登

記列報

(3) 稅收旬電內上項收入數暫以明碼電報

(4) 上款解庫應照右列款項填具繳款書

門	別	部	份	款	別	項	別
經	常	門	常時部份	財產孳息收入		接收敵偽財產租賃收入	
經	常	門	常時部份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	
經	常	門	臨時部份	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八、奉令徵收稅款得以元為單位惟記帳仍以分為單位所有尾款差額得以「其他收入」科目解庫或冲減并在繳款書及決算書內註明以便查考（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鹽通二二三號）

九、奉部令轉軍委會代電關於執行預算務必力謀撙節條例六點（卅二年四月十二日鹵會通一五號）

(1) 各機關經常費須保留一部份供必要時挹注之用

(2) 臨時費非確屬必要不可動支

(3) 各事業費須審慎度支并須保留餘額以供臨時發生事故之用所有支用之數尤須與原定工作進度相符

(4) 凡不得已之新增支出當移緩就急就預算各科目間流用勻支不得於預算外任意請求追加

(5) 各公營事業應極力節儉不可擴大組織濫用人員虛糜國帑所有概算決算務必依法呈核盈餘必須繳庫

(6) 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支出須隨時考核

十、層奉國府令知對於各級機關預決算不合各點應澈底改善認真辦理(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函會通七五號)

(1) 各機關普通預算與營業預算編送遲緩應嚴飭切實依限辦理

(2) 各級機關收支計算與年度決算延不編送應飭依法認真辦理

十一、各區追加概算未奉核定遇有先行暫付事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年度終了帳目結束時應將未奉核定追加概算總數先報總局核准以「借」應領經費——未核定部份「貸」歲出應付款——未核定部份科目作備忘錄俟奉核定後再行轉正(三十五年二月廿日鹽通二八五號)

十二、奉部令以領用直支款機關應先送印鑑式樣於當地支款國庫以杜冒領(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函會通二〇號)

十三、動支公款支票均應由會計科長會同簽字(三十三年函會通四八號)

十四、電令緊縮開支並愛惜公物應切實遵照(三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函會通六〇號)

十五、奉令密切注意財產之登記編報履行經費考核加強資產管制應切實遵照（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鹽通六〇號）

十六、奉部令以各機關對於財產會計事務間有尚未切實辦理各區所有產業及設備之登記編報應分別按照營運業務帳會計制度暨庫撥經費記賬造報辦法之規定辦理接收財物並須將價額及購置日期分別註明以便查核（三十五年鹽通三一號）

十七、本機關奉令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實行庫撥經費規定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電飭遵照（三十四年九月五日鹽會洞令）

十八、修正本局直屬各機關主管長官用款權限規則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鹽通二三〇號）

十九、厲行分層負責放寬授權範圍關於會計部份除以下列舉事項外均自三十五年八月份起暫由各區遵照現行法令章則成案負責處理毋庸請示惟原送各項報表在未另文飭遵前仍應繼續編呈（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局通特六七號）

（1）關於管理及鹽警部份臨時費支出事項

（2）關於特種基金項下開支各款（如鹽場及運道整理費用）原經規定須由部核准事項

（3）關於興建工程及購置財物用款在二百萬元以上事項

（4）關於修繕工程及變賣財物案件在八十萬元以上事項（但遇有急需修繕工程如待請示再辦即有倒

場之虞者得先行修繕一面呈報)

(5)關於旅費案件發生疑義事項(無疑義者概由各區核發)

(6)關於機關法團攤派正當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事項

附註：(3)(4)兩項經以局通特一七六號令准提高限額興建購置為一千萬元修繕變賣為四百萬元

二十、擴充授權辦法實施後各區主管應遵守下列原則(1)規定章則(2)以前成例或成案(3)公平(4)視事實需要者(5)於公家有益者(6)切實負責否則定予嚴處(三十五年八月三日局通特七五號)

廿一、各機關捐款應照用款權限規定辦理至(1)舉辦地方公益及捐助公私團體之捐款而與本機關業務無關者(2)其他機關發起勸募之捐款而請由本機關為勸募人者(3)純屬私人應行捐助之款項以及(4)本機關或本機關員司自動發起之捐款均不得由公款列支(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鹽通九七號)

廿二、核定提高各區主管長官用款權限(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局通特一七六號)

(1)奉部令核准提高各區主管長官用款權限興建工程及購置財物為壹千萬元修繕工程及變賣財物為四百萬元自令到之日起實行

(2)上開授權限額專指營運業務部份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事項至管警兩部份臨時費及特種基金項下開支各款仍依原規定辦理

(3)在授權範圍以內之各項開支仍應受預算限制并按月彙報

廿三、台灣區主管長官用款權限奉部核定興建工程及購置財物為國幣五百萬元修繕工程及變賣財物為國幣

二百萬元按官方匯率折合台幣計算（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財鹽京九七號部令）

廿四、規定因公被控訴訟費用准由公家負擔（三十年五月八日函人通二五八號）

廿五、規定借墊款項收回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函會通七一號）

（1）無保員司應即限期嚴飭覓保平日并應勤加查對如因未備妥保而致損失公帑主管長官應負賠繳責任

（2）機關主管長官交代時任內一切未經清還之借墊款項應照本局頒訂所屬機關辦理交代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切實辦理

（3）一切不合規定之借支發生無法扣還情事者應由其核准借給之主管人員負責賠繳

（4）各局處發薪日期殊不一致發薪過早則員司如於領薪後離職其溢支部份即無法扣回為杜絕流弊計茲予規定為每月二十日如有向係提前發給者准於三個月內逐漸調整至規定日期以免影響員司生活（現為救濟員司起見經以鹽京通六六號通令規定改於每月十五日發薪）

（5）員司調差或離職時應由主辦人事人員事先通知會計人員查對其結欠數額俾於調差或離職前責令繳還唯如調差人員之欠款原係分期攤扣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清還者應即通知赴調機關先行墊付歸還繼續扣繳如因赴調機關之疏忽未即照辦以致不能收回時赴調機關應負賠繳之責又區內附屬機關間人員調動時應同樣辦理

（6）員司死亡時應由主辦人事人員通知會計人員於發給應得利益以前結算欠款以便扣抵

(7) 員司因公請求預支款項時應先經審核員按事實需要嚴加審核再行支給公畢應飭於規定期限內造送報銷如有結餘并飭迅即繳還不得任其遷延

(8) 員司經手公款如經本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核減剔除者應即追繳入帳如因延不執行結果無法追繳時主管長官與主辦會計人員應負代繳之責

(9) 嗣後如有虧欠公款無法收回情事除確因非常變亂得詳叙案由呈由本局轉請核銷外其餘概應遵照上開各項規定判明責任賠繳入帳不得諉卸干請核銷以重公帑

廿六、擢升人員自令准擢升之日起按擢升等級支給全部新津如遇有取消擢升退回原等案件所有溢領之款應飭繳還作為復還款收帳(卅五年八月 日局通特八四號)

廿七、為救濟員工生活每月薪津准於月之十五日一次發領不再分次墊發(卅五年四月十三日鹽京通六六號)

廿八、調差人員新津自奉調之次月份起由調赴機關核發調赴東北人員亦應同樣辦理(卅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通特九七號)

廿九、離職或身故人員薪津均照離職或身故月份應發數目追溯補發(卅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局通特四一號)

三十、層奉院令核定各機關派駐香港九龍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自卅五年十月份起實行(卅五年十月卅日局通特一八九號)

(1) 各機關派駐香港九龍人員薪給按照廣州標準核發再按國幣五百元結匯港幣一元計算以港幣支給郵電工人薪餉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亦同樣按照規定標準計算

(2) 外交部派駐香港九龍人員除照第一項標準支給薪給外並按簡任每月三百元薦任二百元委任一百元發給外勤費以港幣支付

卅一、各項經費於年度國庫收支結束以前應全部付清如事實上有未能付清之債務應依照庫撥經費處理須知第十六及十七兩條規定逐款開列歲出應付款明細表呈由本局轉請加入次年度之歲出一面以「應領經費」科目轉帳嗣後如有未照規定手續辦理其支付款項無法由國庫撥還時應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 責賠繳(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局通特二〇二號)

第二章 營業預算歲計法令

- 一、編製三十三年度鹽專賣帳決算書表應行注意事項(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會通九六號)
- 二、營業決算書表應呈六份俾敷存轉(三十四年五月一日鹽通七〇號)
- 三、營業決算存鹽成本估計辦法

本期存鹽成本 = 本期在場存鹽担數 $\times$ $\left(\frac{\text{上年底在場存鹽之購鹽費用} + \text{本年度購鹽費用}}{\text{上年底在場存鹽担數} + \text{本年度購鹽担數}} \right)$

十本期在岸存鹽担數 $\times$ $\left(\frac{\text{上年底在岸存鹽轉運費用} + \text{本年度轉運費用}}{\text{上年底在岸存鹽担數} + \text{本年度到岸鹽担數}} \right)$

十本期在途鹽担數 $\times$ $\left(\frac{\text{上年底在途鹽轉運費用} + \text{本年度轉運費用}}{\text{上年底在途鹽担數} + (2 \times \text{本年度到岸鹽担數})} \right)$

四、規定鹽斤自保提存保險費應自三十三年度起一律以保險準備科目處理(卅三年函會通四六號)